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学字〔2017〕101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的 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已经2017年7月13日第9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科技大学
2017年7月13日

山东科技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的住宿行为，保障学生住宿的基本权利，创建和谐文明的住宿环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其它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原则上应在校内学生公寓住宿，特殊情况需在校外住宿的，须按学校规定申请、审批。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研究生和本科生住宿管理，留学生及成人教育学生参照执行。

第二章 学生住宿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在校内住宿学生享有的权利：

（一）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使用住宿配套设施，接受住宿的相关服务；

（二）对学生公寓管理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做出合理、公正的工作评价，对其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或批评；

(三) 在公寓内开展正当、有益，但不影响他人正常休息和学习的文化活动；

(四) 参加有关学生公寓管理的学生组织，参与学生公寓管理、教育、服务活动；

(五) 对公寓管理中侵犯其人身权或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在校内住宿学生应尽的义务：

(一) 遵守校规校纪；

(二) 配合学校住宿管理，服从工作人员的住宿安排；

(三) 合理使用并维护学生公寓的相关设施和设备；

(四) 依法缴纳住宿费；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学习与生活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应遵守校规校纪，遵守社会公德，不做有损大学生形象的事情。

第三章 住宿和退宿

第七条 学生在校内住宿：

(一) 新生报到时，到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各公寓楼值班岗办理住宿手续；

(二) 新生在学校集中接待以外时间到校的，应先到所在单位报到，办理相关手续后，持所在单位证明到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办理住宿手续；

(三) 学生根据学校的统一安排住宿；

(四) 学校不向学生提供结婚用房；

(五) 联合培养的学生、已获得我校入学资格但还未到报到时间的学生和跨校区申请住宿的学生，根据所在学院学生住宿情况适当安排，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学院审核、学生工作处备案，可办理住宿手续，纳入各学院在校住宿生管理。

第八条 对要求在学生公寓外租房居住的学生，依据下列程序办理：

(一) 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后，所在单位要向学生说明校外住宿可能产生的后果和个人应承担的责任，并逐一登记；

(二) 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向所在单位说明租房的原因、房屋详细地址、联系方式，承诺加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学生校外住宿期间，在校外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完全由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承担；

(三) 申请人与其家长共同在申请书上签字后由所在单位研究同意，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学校审批，并签署《退宿协议书》。按照退宿相关规定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学校公寓内不再保留床位。

第九条 毕业生退宿：

(一)为不影响学生宿舍调整和下学期开学准备工作,毕业生须在学校统一规定的时间内搬离宿舍;

(二)毕业生在办理完其它各部门离校手续后,到所在公寓楼值班室办理退宿手续;由公寓楼管理员到本宿舍验收室内设施是否完好,若无损坏丢失,管理员收回宿舍钥匙,在《住宿卡片》上签章;

(三)室内设施如有丢失、损坏,应予以赔偿。如果责任不清,须由本宿舍成员均摊;对拒不赔偿的,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不予办理退宿手续,并通知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特殊情况退宿:

(一)学生因出国学习、休学、转学、退学、保留学籍或开除学籍等原因需要退宿时,须持《学生离校手续单》到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办理退宿手续;

(二)新生作保留入学资格处理住宿不足15天的,退还住宿费;中途休学、转学、退学、保留学籍或开除学籍的,住宿期在一学期以内的退还住宿费总额的1/2,住宿期超过一学期的不退还住宿费。休学学生不保留床位,私人物品由个人保管,复学时重新安排宿舍。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公寓的住宿、用电、用水、防火、防

盗等工作，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畅通安全工作信息的收集、处理和报送渠道，建立值班制度和门卫制度，开通 24 小时固定值班电话；实行定时安全严管、卫生检查制度。

第十二条 学生刷校园卡进出学生公寓，如无校园卡需持有效证件登记后出入，否则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学生公寓。

第十三条 未经公寓管理人员允许，男士一律不准进入女生公寓，女士一律不准进入男生公寓。

第十四条 寒假、暑假对学生公寓实行封楼封门管理。各宿舍最后离开的学生应主动与值班室联系，把门封好；封楼封门期间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私自启封；开学前所在宿舍第一个成员进宿舍前要主动与值班室联系登记启封。假期留校学生须向所在学院书面申请，按照“谁留人，谁负责”的原则，经学院核实同意，学校批准后，持有关证件到公寓服务中心办理住宿手续入住。各学院（系）要及时掌握留校学生的基本情况，重点做好学生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范工作。

第十五条 住宿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干扰工作人员执行公务。

第十六条 学生在住宿期间要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宿舍秩序：

（一）不准在宿舍内从事打球、大声唱歌、跳舞、打闹、播放音响、弹奏乐器、玩游戏、聊天等影响他人正常休息与学习的活动；

(二) 学习时间不准在宿舍内打扑克、下棋、玩游戏等;

(三) 双休日和节假日在不影响他人正常休息、学习的前提下可适当进行一些健康的娱乐活动。

第十七条 严格遵守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

(一) 严禁晚归(晚于 23:30), 特殊情况晚归者须在值班室出示校园卡等有效证件, 并登记晚归原因, 否则, 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学生公寓;

(二) 原则上夜间不得外出, 因生病等特殊原因需外出者, 要向值班室申明并做好登记;

(三) 严禁擅自不归。

第十八条 注意个人卫生, 自觉维护室内及公共场所清洁:

(一) 每天由值日生打扫宿舍, 学生本人整理床铺, 个人物品(如床单、枕巾、毛巾、被罩等)应干净整洁, 并按统一要求摆放整齐;

(二) 不准乱丢乱抛杂物、乱泼污水和随地吐痰, 禁止在墙上乱刻、乱画、乱挂、乱贴、乱钉, 禁止饲养宠物;

(三) 严禁从窗户丢弃任何物品, 不得在阳台、窗台和天台等处摆放任何有可能形成安全隐患的物品。

第十九条 禁止学生在公寓楼内从事任何形式的推销及其他经商活动。

第二十条 自觉维护公共秩序, 不准在宿舍区乱停、乱摆、乱放各种车辆等。

第二十一条 严禁学生从事任何形式的赌博、观看淫秽录像等违法活动。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每学年至少组织 1 次包含学生和学生公寓工作人员的自救、逃生等安全技能的模拟演练，针对学生公寓工作人员、入住学生及辅导员等每学期至少举办 1 次安全专题讲座和 1 次专题安全培训。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不断改善学生公寓的安全设施，设立必要的紧急通道、安全警示装置、火灾预警监视系统、恶性用电识别装置等，通过技术手段防止火灾发生。加强学生公寓安全保卫人员的技术配备和条件保障，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安全保卫设施和装备的添置和更新。

第二十四条 学生公寓工作人员须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开展每周防火检查和每日防火巡查工作，建立防火巡查记录和工作台账，注重防火知识宣传，加强消防“四个能力”建设。

第二十五条 严禁学生在公寓内以任何理由存放或使用酒精炉、煤油炉、电炉等明火类及热得快、电热锅、电水壶等大功率物品；严禁学生在公寓内以任何理由使用电热毯、电吹风、应急灯、变压插座等电器；严禁学生在公寓内为具有储电功能的充电器及各类电器充电（经学校允许，因学习需要而自备的收录机、

录音机、手机、手机充电宝、计算机等除外)，违反者予以没收，并视情况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严禁私自更改供电线路、乱拉电线或网线、乱装电灯、乱安插座和在配电设施或线路上乱挂物品、在宿舍内点蜡烛等行为。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公寓区内吸烟、喝酒；严禁在公寓区内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易腐蚀、有毒、放射性物品；禁止燃放鞭炮、焚烧杂物等行为。

第二十八条 不准私自更换房间或床位，不得转借、出租个人床位，严禁留宿他人。

第二十九条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擅自撬门破锁，不得擅自将本宿舍的钥匙转交给他人；宿舍内不存放贵重物品和大宗现金，对于笔记本电脑、手机等易携带的贵重物品，要随身携带，妥善保管。

第三十条 任何人不得从窗子、阳台出入宿舍，未经允许不得到楼顶天台。

第三十一条 学生搬进或搬出电脑、行李等物品时，要主动出示自己的学生证或校园卡，并在值班室登记后，方可进出。

第三十二条 学生发现宿舍的门锁被换或宿舍物品被盗时，要在第一时间向值班室报告，保护好现场并配合有关人员做好调查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生离开宿舍要关窗落锁，在宿舍休息时也要

做好必要的安全防范。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未带钥匙无法进入宿舍时，须持本人有效证件到值班室登记，由值班人员开门。

第六章 设备与设施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按照上级批准的收费标准，配备学生公寓物品及设施。

第三十六条 学生要自觉维护宿舍内的水、电、暖、床架、壁橱、桌椅等学校统一配置的公共设施，不得私自移动位置或改变布局，所有设施出现损坏，责任人需照价赔偿，无法确定责任人时，由宿舍成员平均承担损失；恶意损坏者，除赔偿损失外，要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七条 学生申请开通并使用网络，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学生要树立勤俭节约意识，做到“人走灯灭，人走水停”，杜绝浪费现象。

第三十九条 学生要遵守学校水电使用制度，树立节水节电意识，超额用电的，应自觉购买使用。

第四十条 学生要主动学习消防知识，自觉爱护消防设施，严禁任何形式的破坏行为。

第七章 组织与实施

第四十一条 学校成立学生住宿管理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学生工作处、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财务处、资产管理处、保卫处、基建处、后勤管理处、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等任委员，负责领导全校学生住宿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学生工作处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职能：

（一）代表学校落实学生住宿管理，会同各学生管理单位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公寓的日常管理和生活服务；

（二）负责公寓内公共设施、设备的维护，确保学生公寓楼周边及楼内设施完好，做好对学生公寓公共区域各类安全隐患的排查与整改工作；

（三）负责学生公寓的分配与调整，办理学生住宿、退宿手续；

（四）负责学生公寓卫生工具的配备与管理；

（五）负责督促物业管理部门做好学生公寓的卫生保洁，维护学生公寓的生活秩序，保障住宿学生的权益；

（六）负责学生公寓内学生违纪事件和不文明行为的检查、监督，申请或建议对违纪学生进行通报批评直至纪律处分；

（七）负责做好评比表彰学生公寓管理先进单位、班级、宿舍和个人的工作；

（八）负责对在公寓参加勤工助学学生的教育、管理和考核；

(九)加强公寓文化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贴近学生需要的公寓文化建设活动;

(十)负责对公寓物业的监督与考核。

第四十三条 财务处、资产管理处根据学生宿舍设施设备的实际运行情况,审核年度维修、改造、更新、补充方案及预算等。

第四十四条 保卫处负责指导、督促、协调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或协助当地公安部门调查处理学生公寓发生的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盗窃等事件或案件;定期对学生公寓消防设施、安全通道进行检查,及时更换灭火器。

第四十五条 基建处负责保证学生公寓水、电、暖的正常供应,积极协助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做好公寓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和专项工程的实施。

第四十六条 后勤管理处负责学生公寓楼周边环境的保洁及绿化。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住宿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卫生检查,确保研究生宿舍的和谐与安全;协助学生工作处做好研究生宿舍的规划、安排等工作。

第四十八条 各学院要积极探索学生宿舍行之有效的管理方式,逐步完善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与学生工作进公寓的组织体系,进一步发挥学生公寓的育人作用:

(一)学院领导干部及辅导员要深入公寓检查,了解学生的学习、生活及思想情况,加强情感沟通,解决学生实际困难;

(二) 加强学生安全意识、文明意识的教育与引导，强化对学生住宿行为与表现的检查与管理，负责对学生宿舍内部各类安全隐患的排查与整改，确保学生宿舍内安全稳定；

(三) 及时调查处理学生在公寓的违规违纪行为，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四) 加强公寓文化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贴近学生需要的公寓文化建设活动；

(五) 会同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做好学生宿舍的安排和调整。

第四十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公寓楼管会，各学院成立学生公寓自律组织。学生公寓楼管会主要职责有：

(一) 加强与学校有关部门、物业服务单位等的联系；

(二) 致力于开展文明宿舍评比、公寓文化创建；

(三) 协助学校开展公共卫生检查、安全隐患查处、文化氛围营造、学生宿舍联谊、公寓信息传达、学生意见反馈、先进典型建树等工作。

各学院学生公寓自律组织主要职责有：

(一) 积极推进学院学生公寓文化建设；

(二) 负责所属学生公寓各项制度的宣传，办好公寓楼宣传栏；

(三) 负责所属学生宿舍内不文明现象、违纪行为的检查和监督；

(四)负责所属学生宿舍内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向学院反映。

第五十条 在学生公寓设立学生社区,为心理咨询、党团组织和安全保卫工作进学生公寓创造条件。

第五十一条 每个公寓楼设立辅导员工作室,主要负责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行为管理和应急事件的处理,并以学生公寓为基地开展校园文化活动,培养学生的集体主义观念,丰富学生公寓文化生活,促进学生公寓的社会主义文化建设。

第八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五十二条 奖励:

(一)学校每年依据安全、公寓文化、卫生、纪律、公物维护、学习等指标进行考核,对成绩优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或奖励;

(二)学生公寓管理考核成绩是考核各学生管理单位、学生工作干部和宿舍管理人员工作实绩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三条 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者,给予当事者全校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二)若有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但因宿舍成员相互袒护而不能查清责任时,则每个成员均被视为责任人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在发生疫情、突发事件等紧急状态时，学校可以根据需要制定并实施相应的公寓管理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开始施行，原《学生住宿管理规定》（山科大学字〔2005〕92 号）同时废止，其它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